

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 40000 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市临安清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原厂址位于桐乡市龙翔街道皂林村（本项目东北侧 370 米处）。企业现有经营范围是：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企业 2003 年 6 月成立时委托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审批编号：03-1209），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桐乡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桐环建函【2012】第 206 号)。

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500 万元异地技改，在龙翔工业园区天女彩钢西侧购置 10375.48 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引进卧式搅拌机、手提式搅拌器等设备，新增年产 40000 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保温干粉砂浆 20000 吨，保温板材 20000 吨）。

受本公司委托，2013年3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17日以“桐环建[2013]025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于2013年6月28日开始建设，2015年8月完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评与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但由于企业不熟悉环保法律法规与要求，也没有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2019年9月份，重新启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市临安清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原有粉尘收集与治理设施进行了较彻底的改造。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与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粉尘的收集与治理、生活污水治理与生产设备防震等，目前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40000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整体验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废水、废气与噪声由本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技改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而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达到环评与审批的量，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新建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入网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方面：委托杭州市临安清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治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除尘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染污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方面：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无危废，残次品、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乌镇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入网废水、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至 4 月 24 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技改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方面：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杭州市临安青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施生产的袋除尘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染污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由于织机声源较强，采取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与维修。合理布局，平时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最大值均小于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包装料目前集中存放，以后将外卖综合利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乌镇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78.4 吨/年，排入环境 COD_{Cr} 与 NH₃-N 量分别为 0.074、0.007 吨/年；其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36 吨/年，均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环评控制指标——生活污水、COD_{Cr} 与 NH₃-N 量分别为 1478.4 吨/年、0.074、0.007 吨/年；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78 吨/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新型节能外墙保温砂浆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评与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待技改项目达到设计要求时，及时办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工作。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市彩云来涂料有限公司

2020.5.22

